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 1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 1 樓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 淼 超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6 樓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冠 穎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6 樓

被 告 許 政 華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 巷 00 弄 000 號 2 樓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968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，
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
10 月 11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施 月 耀

法 院 書 記 官 朱 鈴 玉

通 譯 陳 怡 晴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
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693元自
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朱 鈴 玉

法 官 施 月 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朱鈴玉